

中正國小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實施要點

壹、目的：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貳、辦理處組：本校教務處設備組

參、參賽作品類組別及繳交件數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繳交件數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	一年級鼓勵參加，不限件數； 二年級每班繳交至少1件(含)以上 ※以110學年度學生年級為依據
		國小中年級組	中、高年級每班1-6類合計繳交至少2件(含)以上 ※以110學年度學生年級為依據
		國小高年級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肆、主題

依各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伍、比賽方式

一、以繳交作品校內評選方式辦理。

二、收件日期：110年9月27日(一)起至110年10月1日(五)前繳交至設備組。

三、參加對象：110學年度1-6年級學生(參加組別之依據)。

四、指導教師：以實際指導者為指導教師，限一人。

五、各班參賽作品件數：詳見第參點繳交件數一欄。

六、評審：

由校內美術專長教師評選，經評選入選之作品逕送金門縣初賽參加評選。

七、錄取名額：

各類別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各取前三名，錄取數量依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擇取，作品未達標準者得從缺。

陸、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 ；(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第幾件/數量 ○○ 題目 王小明 姓名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0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3.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

柒、獎懲

- 一、學生：各類別低、中、高年級組各取三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
- 二、指導老師：各類組第一名、第二名指導教師各嘉獎一次，類別間不重複敘獎。
- 三、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應注意勿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如經檢舉，則取消各項獎勵。

捌、附則

- 一、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
- 二、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附表二)

110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金門縣	
學校/年級/科系	中正國小_____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現場創作類組必 填, 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89347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書法類、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
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 以利
正確寄達。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 並
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110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金門縣	
學校/年級/科系	中正國小_____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 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現場創作類組必 填, 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89347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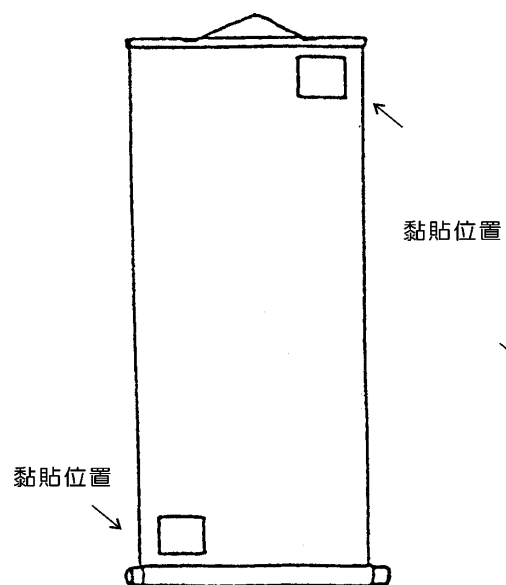
※書法類、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
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 以利
正確寄達。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 並
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



(二) 框及紙卡

